

違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

- 1.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92年2月13日營陽企字第0920000763號公告。
- 2.內政部105年1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18979號令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違反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為「違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 3.內政部108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377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 4.內政部109年5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230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 5.內政部113年6月26日台內園字第11312802701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處分事由	罰鍰數額（新臺幣/元）	
	第一次	第二次以上
一、陳列、販賣、搬運或寄藏依國家公園法令規定所禁止捕獵之動、植物、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設置網具、陷阱、獸鉗或其他獵具。	三千	三千
二、擅自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	一千五百	三千
三、擅自設置祭祀設施、墳墓、碑牌或其他妨礙景觀之設施。	一千五百	三千
四、懸掛路條、滑草、燃點火把、蠟燭等燃燒物、放風箏、放天燈、高空彈跳、飛行（如滑翔翼、飛行傘、熱氣球、拖曳傘等遊憩活動）及其他妨礙生態環境或公眾安全之活動。	一千五百	三千
五、於指定以外之地區露營、營火、搭設棚帳、吊床、燃火或燃燒任何物、炊煮、烤肉、播放鳴器、溯溪、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舉辦步道跑步競賽。	一千五百	三千
六、破壞、污損、刻畫或塗鴉公物及設施。	三千	三千
七、放生、棄養動物、餵食野生動物或擅自餵食遊蕩動物。	三千	三千
八、擅自操作遙（線）控機具、擅自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區域（含未開放時段）。	一千五百	三千
九、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任意停放車輛致影響通行或於路外區域駕駛、牽移機慢車。	一千五百	三千
十、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	一千五百	三千
十一、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禁止未使用鏈繩、箱籠、推車或揹袋等防護措施攜帶寵物出入生態保護區以外區域之公共場所。	一千五百	三千